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管理及運行均於中國開展且將繼續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日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下列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樊舒暘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嚴洛鈞先生(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所有授權代表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就任何事項進行聯繫，我們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在短時間內與所有董事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諸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於2019年6月3日委任樊舒暘先生及嚴洛鈞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樊舒暘先生及嚴洛鈞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洛鈞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樊舒暘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基於下列建議安排，樊舒暘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嚴洛鈞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樊舒暘先生密切合作，並就樊舒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嚴洛鈞先生為合適資格人士向樊舒暘先生提供協助，故而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要求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此外，樊舒暘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除外。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樊舒暘先生的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嚴洛鈞先生的持續幫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樊舒暘先生於此三年獲得嚴洛鈞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經驗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從而令委任樊舒暘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了解到，倘嚴洛鈞先生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不再協助及指導樊舒暘先生，聯交所或會撤回豁免。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見「關連交易」。